**关于公开征集遴选招标代理机构公告**

各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我局决定公开征集遴选在招标工作中，市场行为规范、社会信用好，无不良记录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参与我局招标代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 宿州市公安局公开征集遴选招标代理机构

2.采购人名称：宿州市公安局

3.服务范围:建设工程、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包括但不局限于编制招标文件、质疑投诉的回复、组织开评标等业务。）

二、报名条件

1.申请人须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介绍（如办公地点、人员配置、是否有自主开标室等体现公司实力）及自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承诺书》。

2.须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完成名录登记且在宿州市名录登记中信用综合评定分为100分、职业综合评定分为100分及以上。（以遴选前3天以宿州市名录登记信息为准），代理类型需包含工程建设（房建市政交通）和政府采购。

3、拟派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3人），提供近1年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缴费明细证明及宿州市名录登记网页截图（需为执业人员）。

4.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自行承诺）。

5.申请人需在宿州市有固定办公场所（包括开评标室、监控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图片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期限1年。合同期满后，根据履约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下一服务年度合同，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服务内容与标准保持不变。

四、报名所需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报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授权委托代表报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宿州市公共资源名录登记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4.拟派项目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5.申请人无不良记录(自行承诺)；

注：报名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状装订，密封后提交。

四、服务要求

1.中选后，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履行合同约定并按照我局要求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2.招标代理工作要专业、实事求是，凡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查不合格的，我局将该招标代理机构列入黑名单，并向有关部门推送。

五、选取规则

首先对申请人报名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按照综合得分高低，从高到低评审出有排序的候选人。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候选人，第三高者为第三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签确定候选单位排名。最终确定2名中标人。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七、评分办法（详见后附件1）：

八、报名材料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1、报名材料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上午：09时00分至11点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

2、报名材料递交地点：宿州市银河一路508号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宿州市公安局

2O24年5月 日

附件1：

###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备注 |
| 技术分 | 技术服务水平（60分） | 一、整体服务方案（10分）由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得分共分为六个档次，一档得10分，二档得8分，三档得5分，四档得3分，五档得2分，六档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二、服务进度计划（10分）由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进度计划综合评审，得分共分为六个档次，一档得10分，二档得8分，三档得5分，四档得3分，五档得2分，六档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0分）由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综合评审，得分共分为六个档次，一档得10分，二档得8分，三档得5分，四档得3分，五档得2分，六档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四、围标串标防范措施（10分）由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围标串标防范措施综合评审，得分共分为六个档次，一档得10分，二档得8分，三档得5分，四档得3分，五档得2分，六档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五、廉政保密措施（10分）由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廉政保密措施综合评审，得分共分为六个档次，一档得10分，二档得8分，三档得5分，四档得3分，五档得2分，六档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六、承接本项目的优势及合理化建议（10分）由评审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承接本项目的优势及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审，得分共分为六个档次，一档得10分，二档得8分，三档得5分，四档得3分，五档得2分，六档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履约能力（40分） | 1、企业业绩：（15分）1.1申请人2024年1月1日以来在从事过工程类或政府采购类招标代理项目业绩的得每个得5分，满分15分。注：需提供招标公告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1. 企业荣誉（15分）

2.1申请人近三年来荣获省级级以上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荣获市级以上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9分。2.2申请人获得ISO9001、ISO14001、ISO45001三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满分6分。注;认证范围需包含工程造价及招标代理3、项目组人员：（20分）3.1项目组负责人具有一个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本项满分10分。且须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名录登记中为项目组负责人。注：需提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3.2项目组成员（10分）申请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组成员在满足本公告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注册类人员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人员需完成名录登记中执业人员信息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的得5分，本项满分10分。注：需提供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及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以上2.1-2.2项要求人员必须注册在本单位，提供2024年3月以来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缴费明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